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655,150.86 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